

生物科学与技术系实验室管理规定

1. 各实验室都要有专人管理，明确岗位责任制，做好实验室各项工作。
2. 学生在实验教师的指导下，根据规定的实验内容、实验步骤和仪器操作规程做实验，如要改变实验内容、实验步骤和仪器操作规程须经教师批准。实验室仪器不得随意拆装，损坏仪器设备者要按有关规定赔偿。
3. 实验室应保持安静、整洁，不大声喧哗，不随地吐痰和乱丢纸屑，不得穿拖鞋、背心进入实验室，严禁在实验室抽烟、烹调食物和饮食。实验室周围的走廊过道不得堆放物品，必须保持通畅。
4. 实验室都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物资设备，要根据仪器设备帐（卡）每学期清点一次。消耗器材和药品的领取、使用要逐项登记，做到有帐可查。对贵重、大型仪器设备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，并建立技术档案。
5.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、药品、器材不得私自挪用。凡因工作需要借用实验室仪器设备、工具、器材等，须经实验室主任同意，并办理借用手续，定期归还。
6. 非实验有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，外来参观人员进入实验室要经实验室主任或系办公室主任同意，由专人陪同，参观时不要妨碍实验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7. 认真执行实验室各项安全规定，做好防火、防漫水、防偷盗工作。遇有突发事件时，有关人员应立即采取措施，及时处理，保护现场，并立即向系、校有关部门报告。
8. 实验结束离开实验室之前，应注意关闭水、电、气及门窗。